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9,888,856	7,111,911	39.0
毛利	871,899	772,245	12.9
年內溢利	108,619	136,887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928)	32,647	(167.2)
年內溢利，經調整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更	174,303	136,887	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更	43,756	32,647	34.0

業績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888,856	7,111,911
銷售成本		(9,016,957)	(6,339,666)
毛利		871,899	772,245
其他收入	4	84,758	85,057
分銷成本		(256,309)	(187,1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7,800)	(463,06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4	(2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8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65,68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24	2,153
融資成本	5	(49,210)	(45,014)
除稅前溢利		139,712	164,769
所得稅開支	6	(31,093)	(27,882)
年內溢利	7	108,619	136,8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	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45	137,02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28)	32,647
少數股東權益		130,547	104,240
		108,619	136,88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02)	32,787
少數股東權益		130,547	104,240
		108,945	137,027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2.39)分	人民幣3.56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500	570,065
預付租賃款項		44,975	13,9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022	1,047
投資物業		25,141	6,172
無形資產		928	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4	3,304
可供出售投資		495	495
交易權利之按金		180	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7,175	51,170
		790,850	647,2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95,689	600,273
應收貸款	11	450	6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i)	3,995,094	2,861,2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2(ii)	1,335,778	342,008
預付租賃款項		937	201
持作買賣投資		7	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7,235	2,3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35,653	62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525	596,066
		7,783,368	5,026,7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i)	5,167,274	3,279,59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13(ii)	1,335,778	342,008
應付股東款項		815,106	989,5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371	20,467
保養撥備	14	111,739	83,226
應付稅項		26,180	31,787
衍生金融工具	15	83,8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5,115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0,566	197,02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254	270
		7,777,244	4,943,964
流動資產淨值		6,124	82,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974	730,08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534	20,28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58	412
遞延稅項負債		6,833	2,1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72,287	-
		<u>96,812</u>	<u>22,858</u>
		<u>700,162</u>	<u>707,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59	3,659
儲備		122,428	143,085
		<u>126,087</u>	<u>146,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075	560,486
少數股東權益		700,162	707,230
		<u>700,162</u>	<u>707,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項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就按修訂本中之過度條款的擴大披露提供對比資料。該修訂披露本集團之到期日分析及本公司之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項擴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直接應佔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修訂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的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款項。於本年度，概無借貸成本資本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也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要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以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匯報之制度」作為確認有關分類之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經營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分為下列五個業務分部：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完全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之內)並非完全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報告除稅前分部溢利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214,228	5,049,408	962,324	661,167	1,729	-	9,888,856
分部間銷售	338,678	62,776	115,100	3,207,521	-	(3,724,075)	-
合計	<u>3,552,906</u>	<u>5,112,184</u>	<u>1,077,424</u>	<u>3,868,688</u>	<u>1,729</u>	<u>(3,724,075)</u>	<u>9,888,856</u>
分部溢利(虧損)	<u>211,454</u>	<u>4,742</u>	<u>16,206</u>	<u>53,435</u>	<u>(10,221)</u>		<u>275,616</u>
銀行利息收入							20,5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68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
購股權開支							(945)
中央行政費用							(42,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融資成本							(49,210)
除稅前溢利							<u>139,712</u>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44,312	97,153	4,175	31,042	87		176,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68	26,096	3,089	10,455	977		65,48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29	-	-	-		12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應收賬項減值	254	309	-	-	11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65	(780)	2	(77)	(4,380)		(5,070)
存貨(撥回)撥備	14,152	(26,017)	-	-	-		(11,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19,546	3,344,288	393,983	1,126,143	39,646		6,923,6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525
綜合資產							<u>8,574,218</u>
負債							
分部負債	1,811,342	2,428,386	208,806	2,162,029	16,011		6,626,574
應付股東款項							815,106
衍生金融工具							83,8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402
銀行借貸							238,100
其他							33,013
綜合負債							<u>7,874,056</u>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2,678,898	3,143,504	615,919	671,288	2,302	-	7,111,911
分部間銷售	365,015	49,495	173,184	2,232,155	-	(2,819,849)	-
合計	<u>3,043,913</u>	<u>3,192,999</u>	<u>789,103</u>	<u>2,903,443</u>	<u>2,302</u>	<u>(2,819,849)</u>	<u>7,111,911</u>
分部溢利(虧損)	<u>131,959</u>	<u>46,290</u>	<u>14,113</u>	<u>54,127</u>	<u>(7,710)</u>		238,779
銀行利息收入							13,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53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45)
中央行政費用							(44,9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2
融資成本							(45,014)
除稅前溢利							<u>164,769</u>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30,003	135,252	666	21,616	531		188,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4	22,669	3,004	6,741	4,551		58,30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01	-	-	-		20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應收賬項減值	1,305	840	1,075	-	13		3,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37)	288	-	(104)	188		(565)
存貨撥備	16,104	-	-	-	-		16,1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472,501	2,209,577	323,172	396,459	48,372		4,450,0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066
綜合資產							<u>5,674,052</u>
負債							
分部負債	1,091,201	1,347,475	140,894	1,135,075	11,336		3,725,981
應付股東款項							989,580
銀行借貸							217,316
其他							33,945
綜合負債							<u>4,966,82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基礎並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87,127	7,109,609
香港	1,729	2,302
綜合	<u>9,888,856</u>	<u>7,111,911</u>

(b) 非流動資產

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除財務工具外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8,493	18,870
菲律賓	180	1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1,682	627,728
	<u>790,355</u>	<u>646,7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302,375,000元、人民幣3,414,082,000元及人民幣5,098,89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519,000元、人民幣2,898,253,000元及人民幣3,694,035,000元)乃分別來自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分部、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9,887,127	7,109,609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1,453	1,561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6	741
	<hr/>	<hr/>
其他收入	9,888,856	7,111,911
	84,758	85,057
	<hr/>	<hr/>
	9,973,614	7,196,968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47,514	55,965
銀行利息收入	20,553	13,249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2,784	7,381
外匯收益淨額	-	819
機械租金收入	1,083	50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6
項目收入	5,606	3,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70	565
其他	2,096	3,091
	<hr/>	<hr/>
	84,758	85,057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9,385	12,51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39	866
— 已貼現票據墊款	31,606	31,582
— 融資租賃責任	50	51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5)	7,930	-
	<hr/>	<hr/>
	49,210	45,014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119	36,741
就購置中國合資格資產之稅項減免	(5,351)	(2,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0)	(8,677)
	<u>26,418</u>	<u>25,9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675	1,964
由於稅率變動	-	(7)
	<u>4,675</u>	<u>1,957</u>
	<u><u>31,093</u></u>	<u><u>27,882</u></u>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年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以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新稅法實施條例，除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的銷售額佔總收入超過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柳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新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進行分派須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4,5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33,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7.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5,176	4,342
其他員工成本	360,827	311,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僱員	46,447	52,285
	-	4,814
員工成本總額	<u>412,450</u>	<u>372,888</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6	74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1)	(79)
租金收入淨額	<u>265</u>	<u>662</u>
核數師酬金	2,207	2,2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16,957	6,339,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85	58,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70)	(565)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4	3,2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	4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究及發展開支	42,735	40,259
存貨(撥回)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11,865)</u>	<u>16,104</u>

8.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928)</u>	<u>32,6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7,288</u>	<u>917,288</u>

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及(ii)假設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其中任何一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03,044	251,371
在製品	65,271	122,809
製成品	<u>327,374</u>	<u>226,093</u>
	<u>795,689</u>	<u>600,273</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為人民幣4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000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二零零八年：10%至11%)計息。鑒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關連方(附註a)	2,490,458	2,062,678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74,465	70,082
— 第三方	1,270,221	567,683
	<u>3,835,144</u>	<u>2,700,443</u>
減：呆賬撥備	(7,080)	(8,647)
	<u>3,828,064</u>	<u>2,691,796</u>
其他應收款項：		
就開支已付之預付款項	5,348	4,153
就購買原材料已付之預付款項	137,800	110,256
應收增值稅	8,415	3,962
其他	15,467	51,042
	<u>167,030</u>	<u>169,413</u>
	<u>3,995,094</u>	<u>2,861,209</u>

附註：

- (a) 該關連方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持有其15%股本權益。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3,693,060	2,676,893
91至180日	48,095	14,474
181至365日	86,873	117
超過365日	36	312
	<u>3,828,064</u>	<u>2,691,796</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承受及享有該等票據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見附註13(ii)所載)。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第三方	<u>4,633,420</u>	<u>2,992,433</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零至90日	4,508,295	2,965,190
91至180日	95,714	8,125
181至365日	8,603	15,075
超過365日	20,808	4,043
	<u>4,633,420</u>	<u>2,992,433</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533,854</u>	<u>287,165</u>
	<u>5,167,274</u>	<u>3,279,598</u>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購買貨品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一般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2(ii))。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年利率	1.50%至2.82%	3.50%至6.24%

14.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2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4,123
使用撥備	(65,1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6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153
使用撥備	(58,64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739</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配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15.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6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把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出反攤薄效應調整)。如果沒有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負債部分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分別為79,248,000港元(約人民幣69,755,000元)及20,752,000港元(約人民幣18,314,000元)，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估值確定。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利率11.64%列賬。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69,755	18,314
實際利息開支	7,930	-
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	65,684
匯兌差額	(283)	(13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2	83,861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之金額	(5,115)	(83,861)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2,287	-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用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換股權組成部分之估值

換股權組成部分於首次確認及於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別日期，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1.18港元	0.49港元
換股價	0.74港元	0.74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63.00%	46.64%

16.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
	<hr/>
	101,521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288,049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3,659
	<hr/> <hr/>

17.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8,220,000及25,788,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五菱香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人民幣59,700,000元)。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已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通函中。所得款項淨額已隨後注入五菱工業以撥付應付五菱工業的部份未繳認購款額，此款項已用作五菱工業之營運資金經營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因應前述的發行及配發新股，於附註15中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74港元調整為0.7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3)專用汽車；(4)貿易及供應服務，二零零九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214,228,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20.0%。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1,454,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60.2%。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的發動機及部件部門，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經營溢利內最主要的貢獻者。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柳機繼續為本集團提交一份堅實的業績。五菱柳機錄得理想業績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突破600,000台，創歷史新高。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受惠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二零零九年之強勁業務增長及其他客戶訂貨之增加。此外，基於其他客戶銷售量之增加，上汽通用五菱所佔之銷售比例於是年度從90%下調至85%。五菱柳機現時主要為上汽通用五菱、一汽海馬、浙江吉奧、資陽南駿、北汽福田、綿陽華鑫等整車企業配套發動機。產品並開始遠銷包括哥倫比亞及美國等海外市場。

經營溢利率與去年同期錄得之4.9%相比增至6.6%，此乃歸因於規模經營及穩定的材料成本使毛利率得以改善。同時該部門於本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9,146,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五菱柳機所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型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微車動力王」稱號。五菱柳機作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微車發動機生產商以產銷量計，已連續四年位居行業前列。另外，其「LJ」型號於本年度亦獲承認為廣西省馳名商標。而遍佈全國8個主要地區近280個售後服務中心，一直而來都在為產品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及支援。

五菱柳機及下屬之各廠目前佔地總面積近1,000,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年底，員工總人數約1,840人，其中逾310人為技術及管理人員。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每年約為800,000台。

生產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的新生產線已於去年正式投產，並為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貢獻。新生產線所生產之部件主要用於上汽通用五菱現時之型號。隨著此有色金屬零件專案之落成，集團已開始了計畫在未來兩年分期完成之另外一項缸體及缸蓋鑄造專案，目標產能達600,000件，以進一步加強其發動機業務之能力。

年內，五菱柳機成功地把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汽車製造商。二零零九年度銷售總量當中約15%乃源自上汽通用五菱以外之客戶。同時，新產品如發電機及農業機械之推出，也將為該分部帶來新的商機，該項以促進更加多樣化之產品及客戶組合為目標之策略，將增進發動機分部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潛力。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對各型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零年將會維持，並將有利於此分部之業務表現。

汽車零部件－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汽車零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049,408,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60.6%。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742,000元。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分部，在二零零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增長勢頭強勁，並發展成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最大的部門。目前，五菱聯發經營中國西南最大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並已躋身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綜合競爭力百強。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聯發，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的主要供應商，錄得連年創紀錄之收入。此一矚目的業績，主要是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汽車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超逾1,000,000台／套，與去年相比增長超逾60%，當中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佔此分部之總收入95%。

另一方面，盈利表現卻受到青島廠出現虧損狀況之負面影響。這主要由於受到需求之突

然增加，惟此生產設施仍處於剛投產階段，從而引發額外之運輸費用及高生產成本此等不利狀況所導致。

為應付上汽通用五菱需求之強勁增長，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期間須於最高產能水平以上運作。此超出負荷之運作對青島新生產設施特別不利，導致額外之運輸費用並推高生產成本，此新廠於二零零九年因而出現虧損。隨著機械設備之添置及運作漸趨穩定，此不利情況已經逐步得以改善。

五菱聯發已形成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及座椅等六個專業工廠。其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五菱聯發供應產品種類繁多，目前產品覆蓋二十三類數百規格品種，當中包括前懸掛、後輪制動器擺臂及制動系統等底盤主要組裝件、注塑件、以及其它金屬衝壓、焊接件、汽車座椅裝置及其它汽車零附件等。目前之總產能達每年1,000,000台／套。

藉著其長期累積的成熟業界經驗，五菱聯發尤擅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同時，其生產設施之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分之照顧。

五菱聯發屬下各工廠目前佔地總面積約280,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年底，員工總人數約2,410人，其中約570人為技術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推動汽車零部件分部之收入。與此同時，實施適當之措施減低青島工廠之生產成本亦將有利於此分部來年之盈利表現。來年，五菱聯發將積極推進產品技術升級，透過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產品品質、生產管理及工藝技術等適當措施，達致提高產品製造品質水準此目的。策略上，五菱聯發將從過往專注商用車配套，改為逐步朝向乘用車配套此高增值領域。同時，藉著與國際化大集團開展靈活多樣的合作，不斷拓展業務，創新求變，達致企業持續發展此一長遠目標。

專用汽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用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962,324,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56.2%。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20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14.8%。

新型號的成功開發及推售，繼續有利於由五菱專用車負責營運的專用汽車部門。

在本年度期間，透過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超逾30,000輛，較去年顯著增加50%。

經營溢利率從去年錄得之2.3%減至1.7%，主要由於部分專用車銷售往離柳州較遠之省份，導致分銷成本之顯著增加。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的汽車品種，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如多用途小型客車、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電動貨車、電動社區車、警車、微型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及冷藏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的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個省、直轄市)，但最近已經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南非、阿聯酋、越南等海外市場。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的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的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的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五菱專用車目前是國內第一家獲得新能源電動貨車生產資質的企業，現有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卡車等多種新能源汽車產品，並正在努力加強新能源的研發力度和市場開拓，力爭在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位置。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五菱專用車廠佔地總面積約35,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年底時的員工總人數約36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人員約為90人。目前之總產能每年約為50,000輛。如上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在青島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以達致地區之多元化。將於2010年第二季度投產之青島新工廠第一期工程，所提供之產量約為每年5,000輛。

展望未來，五菱專用車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工藝改進等工作，主攻「輕、小、巧」的專用車，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同時，以創新理念開拓新市場，尋求國內外市場新突破。分部將秉承「造百姓喜愛的車」的經營理念，緊隨中國汽車工業之發展步伐，積極開拓，不斷進取，以期為廣大用戶奉獻出具有一流水準的專用車產品。

貿易及供應服務－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61,167,000元，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之銷售)則為人民幣3,207,521,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43.7%。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保持為人民幣53,435,000元。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並且在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中錄得不俗的分部份額。

除了作為控股公司，五菱工業自身還保持著一個技術中心、一個培訓中心及兩個職能部門，在原材料採購、動力供應方面向集團轄下的各成員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加強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且有管理人員及職工約5,1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的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的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製造業務的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的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的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的採購及資源配置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個機構在業界的效率和競爭能力。

在本年度期間，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增長持續，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是年度本分部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0,727,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若干業務拓展計劃，未來將為此分部之盈利提供貢獻。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推動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9,888,856,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39%。這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推行之刺激措施致使我們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汽車持續強勁之市場需求及專用車銷售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毛利為人民幣871,899,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為12.9%，未算十分理想。這主要由於受到需求之突然增加，惟本集團之個別生產設施於年內仍處於剛投產階段，導致額外的運輸費用及生產成本被推高之不利狀況所造成。據此，本集團毛利率於今年輕微下降至8.8%。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亦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

在計入為五菱工業注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人民幣65,684,000元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619,000元，同期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928,000元。

按扣除上述公平值調整作基礎計算，淨利潤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74,303,000元及人民幣43,75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分別為27.3%及34.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率6%。發行該項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之淨額約港幣99,000,000元，隨後已被注入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並以此作為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收益，總計為人民幣84,758,000元，與去年比較，維持平穩。其他收入項目之增加抵銷了廢料銷售之減少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它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256,309,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36.9%，與營業額之增長相若。此外，前述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亦為其中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它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447,800,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輕微減少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42,735,000元。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及若干業務拓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9,210,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9.3%。該項成本包括上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人民幣7,930,000元。

在計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虧損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39分，按扣除上述公平值調整作基礎計算，本公司本年度將錄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77分，與去年比較，增幅為34%。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74,218,000元及人民幣7,874,056,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790,85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7,783,368,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795,689,000元、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5,330,872,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共計人民幣1,648,178,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配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490,458,000元，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648,178,000元，其中人民幣835,653,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總的說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淨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574,425,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7,777,244,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6,503,052,000元、應付關聯公司共計人民幣826,477,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11,739,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26,180,000元、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220,566,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83,861,000元。來自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企業之合股方)的應付帳款為人民幣811,590,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涵在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82,815,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6,124,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所導致。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812,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7,534,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共計人民幣72,287,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02,83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數字增加人民幣206,764,000元。

集團銀行借貸款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7,316,000元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8,100,000元。除銀行借款外，為五菱工業之注資融資，本公司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425,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0%。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資本負債比率30.7%，稍為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59,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總額相同。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並在扣除累積虧損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6,08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3.7分。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年結後發行新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85港元向五菱香港及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了總數目為84,008,000股之新股。發行新股所得之淨額約67,800,000港元，隨後已經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已從30.5%增至37.4%。

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建立中外合資企業之補充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車產銷業務而組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以下協議：

- a) 關於增加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項」)認購五菱工業51%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協議；及
- b) 關於把五菱工業成立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

按照上述的兩個協議，認購款項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項的20%(數額為人民幣78,200,000元)(「首筆認購款項」)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餘下的80%(數額為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有關與柳州五菱組建該中外合資企業之建議，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中外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據上述各協議，本公司已把相當於目前五菱工業實收資本總額約17.2%之首筆認購款項匯到了五菱工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發行如上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向五菱工業增資約人民幣87,000,000元。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認購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之延遲支付情況，基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為支付餘額之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正為此進行商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85港元向五菱香港及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了總數目為84,008,000股之新股。發行新股所得之淨額約67,800,000港元，隨後已經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已從30.5%增至37.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同時進一步宣佈，餘下總額約為人民幣166,300,000元之未繳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其他融資方式撥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就此刊發公佈。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企管常規」)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遵守大部份企管守則，惟偏離A.2.1條守則條文之若干規定。

企管守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中，本公司主席李誠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使領導本公司方面更具效益及方向一致，同時有助於有效及具效率地策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唯在參考企管守則A.2.1條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孫少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替任李誠先生，而李誠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董事會相信委任孫少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被清晰地區分及確定，藉此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包括其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dhwuling.com)。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